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于2023年2月25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重点规范了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指导方针与各方责任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条例》一是明确本市坚持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深化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等促进就业工作指导方针；二是细化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以及用人单位、有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学校等各方主体责任；三是对宣传引导、区域协作、表彰奖励等作出规定。

（二）加强政策支持与创业扶持

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条例》一是加强投资、产业、区域、财税、金融、教育、人才等政策对就业的支持，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优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提升就业质量；二是明确创业扶持措施、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载体建设等内容，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创造公平就业环境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因素和就业歧视，《条例》一是从人力资源服务、就业性别平等、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作出规范；二是明确对传染病患者及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的就业权益保障；三是对劳动者诊疗记录、医学检测报告、违法犯罪记录等信息查询作出限制。

（四）强化就业服务与管理

为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针对性、专业性、便利性，《条例》一是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公共就业服务资源、细化服务内容和标准；二是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和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培育人力资源市场；三是对人力资源信息发布、就业参保登记、就业监测、促进就业资金使用以及失业预警和储备政策、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等就业

(五) 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为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条例》明确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并就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扶持、用人单位和相关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产教融合培训、公共实训、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以及相关补贴措施等方面作出规定,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六) 加强就业援助和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兜底帮扶,《条例》明确实施就业援助制度的具体要求,强化就业援助工作。一是发挥公益性岗位安置作用,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二是对青年、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刑释解矫人员等重点群体细化就业帮扶措施。

(七) 完善灵活就业促进措施

为发挥灵活就业对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积极作用,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规范新就业形态的发展,《条例》一是从灵活就业服务、灵活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细化保障措施;二是针对新就业形态,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等内容;三是建立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八) 强化监督管理

为督促落实促进就业工作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条例》对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考核、部门监管、资金监管、人大监督等作出规定,并就违反招聘信息发布规定、虚构用工信息、失职渎职等相关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More...](#)



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 出台一系列创业补贴政策

上海人社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明确上海市户籍劳动者,以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本市新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吸纳劳动者就业满6个月后,可按吸纳本市劳动者人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50%的标准给予补贴;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以集体参保方式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缴费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

每个创业组织每月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以8人为限,补贴期限不超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补贴资金从注册所在区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只能享受一次该项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另外还有创业场地房租补贴、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鼓励创业专项补贴等,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More...](#)



药店纳入门诊统筹便利群众购药

为更好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国家医保局2023年2月15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明确各级医保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统筹用药保障。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通知明确,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符合相关要求,能够开展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优化申请条件、完善服务流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

通知完善了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明确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可执行与本统筹地区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

在加强处方流转管理方面,通知明确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加快医保电子处方中心落地应用,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至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药机构可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最长可开具12周。 [More...](#)



人社局印发《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

天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印发了《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进一步加大社保监督举报力度，遏止各种欺诈骗取社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

举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 (一)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 (二) 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提前退休，违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 (三) 伪造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的；
 - (四)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 举报参保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 (二) 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组织或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 丧失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亲属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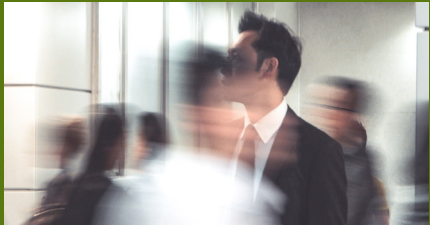
同时扩大了举报奖励范围，对社会监督举报事项的奖励范围由支付环节扩大到了收支和管理环节；调整奖金计发办法，对举报骗取社保待遇行为给予查实金额10%的奖励，对举报其他行为的给予查实金额1%的奖励，在此基础上对追缴入库的罚款部分，再给予举报人2%的奖励；大幅提高奖金上下限额，最低奖金额由100元提高到200元、最高由5000元提高到20万元。 [More...](#)



印发杭州市就业创业政策, 实施各项就业创业补贴

杭州市人社局于2023年1月31日 印发《杭州市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通知》为一个集成式的实施细则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杭州市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本部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创业政策，整合我市13大项政策条目，包括单位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并对上述补贴的对象、条件、标准、期限、申请、业务流程等作了具体规定。
 - (二)《杭州市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实施办法》。本部分主要规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管理，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同时，对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象、条件、标准、期限、申请、业务流程等作了具体规定。
 - (三)《杭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本部分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作了规范，对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的标准、期限、申请、审核、拨付等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完善修订《杭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指导目录》。
 - (四)《杭州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本部分主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学生就业见习政策，扩大见习规模、提高见习质量、优化见习管理。规范了见习基地认定，明确了就业见习对象范围、期限、工作流程、就业见习补贴项目，实施就业见习跟踪服务，开展见习基地日常管理与年度评估。
 - (五)《杭州市创业场地扶持办法》。本部分对创业陪跑空间的认定与管理作了具体规定。政策享受方面，创业陪跑空间可按规定申领主办方补贴，重点人群可按规定申领创业陪跑空间场地租金补贴。园外的可按规定申领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 以上各项内容，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所需材料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涉及表格的样式以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为准。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参照执行，或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More...](#)



进一步做好《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育儿假、护理假等相关假期贯彻落实

近日广东省人社局和广东省卫健委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共同发布细则，进一步对相关假期进行贯彻落实。

育儿假：育儿假不可叠加，如有两个以上子女同时在3周岁以内，父母双方每年均只能享受十日的育儿假，直至最小的子女满3周岁。

育儿假的请休按周年计算，即以子女周岁作为计算年度。例如，子女2021年5月1日出生，那么自2021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1日子女满1周岁之前，父母双方可以各休10日的育儿假；2022年5月2日至子女满2周岁之前，父母双方可以再休10日的育儿假，以此类推，直至子女满3周岁。在同一计算年度内，育儿假可以拆分请休，原则上不超过2次。

护理假: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或一方为本省户籍的夫妻,一方年满六十周岁的,其子女即可享受护理假,每年五日;患病住院治疗(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等材料)的,其子女每年可享受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

- 护理假不可叠加,父母双方均满六十周岁,子女每年也只可享受五日的护理假;患病住院治疗的,每年累计也不超过十五日。
- 护理假的请休按自然年计算,在同一计算年度内可以拆分请休,原则上不超过2次。
- 独生子女父母双方为外省户籍,其子女在广东工作的,鼓励用人单位参照《计生条例》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安排其子女休护理假。

育儿假、护理假的工资待遇如何计算:用人单位要完善用工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育儿假、护理假等假期期间的工资待遇。要进一步加强工资集体协商,与职工协商一致明确育儿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签订集体合同。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按照奖励假、陪产假期间的工资标准支付育儿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育儿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于2021年12月1日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即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上述决定作相应修改后,于同日重新公布。可登陆官方(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32570.html) 查询《计生条例》原文。 [More...](#)



取消京津异地就医备案,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取消我省参保群众到京津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有关事宜的通知》

自2023年2月10日起,河北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已开通跨省异地就医住院、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的京津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看病就医,不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

河北省参保群众在京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看病就医,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同级别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 [More...](#)

调整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 2023年1月起施行

2月20日,山西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通知》指出,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1号)和《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218号)精神,结合全省经济发展、城镇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的实际,并考虑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因素,省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一类1980元、二类1880元、三类1780元。同时,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11.4元、二类10.8元、三类10.2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21.3元、二类20.2元、三类19.1元。

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为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一是加班加点工资;二是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是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More...](#)



类别	全日制用工		全日制用工非	适用区域
	月标准	小时标准	小时标准	
一类	1980	11.4	21.3	太原市迎泽区、尖草坪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晋源区、小店区、古交区、清徐县、大同市平城区、云冈区,阳泉市城区、矿区、郊区,长治市潞州区、襄垣县,晋城市城区、高平市、阳城县、泽州县、沁水县,朔州市朔州区、平鲁区、忻州市忻府区、原平市,晋中市榆次区、介休市,临汾市尧都区,吕梁市离石区、孝义市、汾阳市、柳林县,运城市盐湖区、河津市

类别	全日制用工		全日制用工非	适用区域
	月标准	小时标准	小时标准	
二类	1880	10.8	20.2	太原市阳曲县,大同市新荣区、云州区、左云县,阳泉市盂县、平定县,长治市潞城区、上党区、屯留区、沁源县、长子县,朔州市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忻州市代县、宁武县、河曲县、保德县,吕梁市交城县、兴县,晋中市昔阳县、寿阳县、太谷区、祁县、平遥县、灵石县,临汾市侯马市、霍州市、吉县、翼城县、襄汾县、洪洞县、乡宁县、蒲县、曲沃县,运城市永济市、临猗县、稷山县、绛县、新绛县、芮城县
三类	1780	10.2	19.1	太原市娄烦县,大同市浑源县、阳高县、广灵县、天镇县、灵丘县,长治市平顺县、沁县、武乡县、壶关县、黎城县,晋城市灵川县,忻州市定襄县、繁峙县、神池县、五寨县、偏关县、岢岚县、静乐县、五台县,吕梁市交口县、方山县、岚县、临县、中阳县、石楼县、文水县,晋中市左权县、和顺县、榆社县、临汾市隰县、古县、汾西县、大宁县、永和县、安泽县、浮山县,运城市闻喜县、平陆县、垣曲县、夏县、万荣县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省内互认共享

辽宁省基于全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方便全省工伤职工救治,经研究决定,我省实行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省内互认共享。

从2023年1月1日起,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为工伤职工提供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机构),经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社保中心)审核确认后,在省内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间实行互认共享。2022年12月30日前,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现有服务协议机构名单报省社保中心备案,并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统一公布。

工伤职工可自主选择省内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进行相应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产生的费用按参保地政策执行,工伤保险基金不再负担跨市产生的住宿费 and 交通费。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出台后,再执行新规定。



工伤职工省内跨市就医、康复、配置辅助器具产生的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政策规定部分,采取本人先行垫付再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销的办法解决。待全省统一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全部上线且功能完善后,再实行联网结算。 [More...](#)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自治区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2023年继续开展阶段性降低自治区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工作,执行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治区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继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 缴费率为:
- 1、国家机关、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其单位缴费率为7.4%,个人缴费率为2%;
 - 2、其他事业单位的单位缴费率为7.5%,个人缴费率为2%;
 - 3、企业单位缴费率为7.5%,个人缴费率为2%;
 - 4、灵活就业人员以“统账结合”方式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率为9%。 [More...](#)



调整安徽省最低工资标准, 2023年3月起施行

近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272号) 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自2023年3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新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共有四档, 分别为: 2060元、1930元、1870元、1780元。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共有四档, 分别为: 21元、20元、19元、18元。上述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More...](#)

档次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非全日制小时	执行的地区
		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一	2060	21	合肥市区, 铜陵市区
二	1930	20	淮北市区, 宿州市区, 蚌埠市区, 淮南市区、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 滁州市区, 六安市区, 马鞍山市区, 芜湖市区, 宣城市区, 安庆市区
三	1870	19	亳州市区, 阜阳市区, 池州市区、九华山风景区, 黄山市屯溪区、黄山风景区, 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 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 天长市、明光市、全椒县、来安县、凤阳县、定远县, 霍邱县、金寨县、舒城县、霍山县、叶集区, 当涂县, 南陵县, 广德市、宁国市, 枞阳县, 桐城市、怀宁县、潜山市、宿松县
四	1780	18	濉溪县, 蒙城县、涡阳县、利辛县, 颍上县、界首市、临泉县、阜南县、太和县, 含山县、和县, 无为市, 郎溪县、泾县、绩溪县、旌德县, 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 岳西县、太湖县、望江县, 黄山市徽州区、黄山区、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

调整青海省最低工资标准, 2023年2月起施行

青海省政府下发通知, 从2023年2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将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8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元。适用于青海省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佣关系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More...](#)

关于我们

BIPO(必博)创立于2010年, 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 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 推动科技赋能, 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 十多年来砥砺前行, 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服务产品包括HCM系统解决方案, 全球薪酬外包(GPO), 名义雇主服务(EOR)等, 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 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BIPO自主研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 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 打破信息孤岛, 实现点对点链接, 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 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 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 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 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 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 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 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 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www.biposervice.com



bipoinfo@biposervice.com



400-101-7100



[biposvc](#)



[bipo-svc](#)



扫码关注, 留下联系方式
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

Copyright © 2023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